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2、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3、转股价格：34.46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6月25日至2026年12月20日

5、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6日，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诺生物”）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27.57元/股），预计将触发《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三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三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共发行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月12日起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诺转债”，债券代码“123090”。

###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6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35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三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三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35元/股调整为35.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5,315,281股变更为564,768,081股，本次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47,200股，回购价格为5.76元/股。根据三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三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15元/股调整为3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实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三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三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18元/股调整为34.98元/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4,769,035股变更为564,221,835股，本次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47,200股，回购价格为5.56元/股。根据三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三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98元/股调整为35.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三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三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01元/股调整为34.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三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三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81元/股调整为34.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三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三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1元/股调整为34.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业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4,265,375股变更为560,266,088股，本次共注销回购股份3,999,287股，回购注销金额为人民币96,327,030.98元。根据三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三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9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

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关于预计触发“三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27.57元/股），预计将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三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后续触发“三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